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房建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华信东路（华信南路-文化路）和华信悦府城市支路（华信东路-文苑路）及（李岗路-华信南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华信东路（华信南路-文化路）和华信悦府城市支路（华信东路-文苑路）及（李岗路-华信南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泌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10-411726-04-01-57111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华信悦府城市支路建设工程华信东路及华信南路（K0+420-终点）段、泌阳县华信东路（华信南路-文化路）新建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全部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和相关补充文件所对应的相关施工图纸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采取工程量清单方式的招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捌佰柒拾柒万零壹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

（小写¥：8770134.69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捌佰零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叁分

（小写¥：8045995.1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零肆分

（小写¥：348150.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原则上按照单价合同填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军 豫 2411616022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兵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敬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6779445379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泌阳县花园乡铜山湖大道与人民路交叉

口东 100 米路北 00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6-793123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703555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泌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丰信用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00000020019065020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项目部办公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结构物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材料堆放区等。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归档规范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和影像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2、协调地方关系，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地方纠纷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协调地方关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地方纠纷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需协助承包人解决纠纷)；3、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承担合同内和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责任；5、具备按文明施工达标现场条件；6、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属于承包人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已经完工项目的维护、管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史军；

身份证号：4128221987070601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22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616022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376609；

联系电话： 15638367669；

电子信箱： 344275871@qq.com；

通信地址： 泌阳县北环住建局三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
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1000 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5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驻马店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时。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国家、省市文件要求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2)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3)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

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2、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以及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规定，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费用执行按相关政策规定：安全、环保设施不到位而拒不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及要求时，则甲方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部分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按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 10.4.1。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所有内容，若发生调整，另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以及河南省、驻马店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驻马店市文件，如驻马店市无相关文件，参照周边地市政策性文件执行)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中间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具体的分部分项工程，执行国家法定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完工退场

21.1.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21.2. 完工结算

21.2.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完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1.2.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21.3 最终结清

2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泌阳县华信东路(华信南路-文化路)和华信悦府城市支路(华信东路-文苑路)及(李岗路-华信南路)建设工程	华信悦府城市支路建设工程华信东路及华信南路(K0+420-终点)段、泌阳县华信东路(华信南路-文化路)段	/	新建沥青道路	/	良好	/	8770134.69	2026.1.10	2026.3.1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房建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泌阳县华信东路（华信南路-文化路）和华信悦府城市支路（华信东路-文苑路）及（李岗路-华信南路）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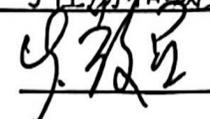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泌阳县房建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中段 地 址：泌阳县花园乡铜山湖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东

100米路北00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6-793123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泌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丰信用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0000020019065020012

邮政编码： 463700 邮政编码： 463700